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

異　議　人　謝耀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主文第一項廢棄，發回司法事務官更為適法之處分。

理　由

一、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

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5年5月14日送達異議人即債權人（下稱異議人）屏東縣住所，異議人於115年5月25日具狀聲明異議，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佐，經扣除在途期間後，異議人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符，自應由本院就異議有無理由為裁定。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對債務人陳震言（即陳政言，下稱債務人）之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債權，係源於雙方於108年10月29日成立之借貸契約，異議人並於同日將180萬元匯入債務人帳戶，有借款約定書及匯款回條聯可證。且該債權既已記載於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應視為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完成申報。原處分以異議人經通知後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為由，將異議人上開債權自債權表剔除，惟異議人並未合法收受該補正通知。該通知係由異議人之弟代收，然二人並未共同居住，代收人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稱同居人；法院另寄送予陳士鈞部分，因其僅受任為前置調解程序之代理人，並無代理本件清算程序及受領送達之權限，亦不生合法送達效力。異議人未於期限內補正，係因補正通知未合法送達所致，原處分將其債權剔除，於法不合，爰請求廢棄原處分關於剔除其債權部分，並將上開債權列入債權表。

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第1項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觀諸前揭條項之立法理由謂：更生或清

算程序中，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影響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之權益，應許債務人、其他債權人、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債務人、其他債權人、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提出異議後，法院應就該受異議債權存否為實體審查，並以裁定確定之。而債務人、其他債權人、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提出異議後，法院就受異議債權之存否所為之裁定即應為實體審查，為免異議人、受異議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另行提起訴訟再為爭執，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於渠等程序權已獲充分保障之情形下，應賦予法院就受異議債權所為之裁定有確定實體權利之效力，以促進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等語。準此，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有爭執者，應循消債條例第36條之規定，提出異議，法院應為實質審查，而無庸另提起民事訴訟以確認判決定之。

四、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將異議人之債權列入114年12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嗣因相對人對異議人之債權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11日通知異議人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件，並以異議人未提出相關資料，無從認定其債權存在為由，以原處分將異議人之債權自債權表剔除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卷宗核閱無誤。

㈡惟異議人於本件異議程序已提出與債務人間之借款約定書及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為證。觀諸借款約定書，其上記載借用人、貸與人、借款金額180萬元、借款期間及利息等內容，可認異議人與債務人具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合意。另匯款回條聯記載異議人於108年10月29日匯款180萬元至以債務人原姓名開立之帳戶，匯款日期及金額均與借款約定書所

載內容相符，上開證據彼此勾稽，足認異議人已就債權之存在為相當之證明。就此，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略以：由本院依職權予以裁定；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迄未表示意見。

㈢原處分係以異議人未依限提出債權證明文件為主要理由，將其上開180萬債權自債權表剔除。然異議人於本件異議程序既已提出前述借款約定書及匯款資料，法院於審查其異議有無理由時，自應將該等證據一併納入考量，並就借款債權是否存在、是否已受清償及其現存數額為實體審查。原處分未及審酌異議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而將其債權剔除，自有未洽。

㈣至115年3月11日補正通知是否已合法送達異議人，依卷內資料顯示該通知係由異議人之弟以同居人身分代為收受，異議人則提出房屋稅繳款書，主張代收人另有住所，並未與其共同生活；異議人另主張原受任人之委任範圍僅限前置調解程序，不及於本件清算程序。上開主張涉及代收人於送達時是否確與異議人共同生活，以及原受任人之委任範圍是否包含本件清算程序，仍應依送達證書、實際居住情形及委任書內容詳予調查認定。原處分僅以送達證書之記載，即認補正通知已合法送達，尚嫌速斷。

㈤綜上，異議人就其與債務人間曾成立18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及已交付款項之事實，已提出相當證明，原處分將其債權自債權表剔除，尚有未洽。至該債權是否曾受全部或一部清償、現存債權數額為何，以及補正通知是否已合法送達等事項，仍有調查及命相關當事人表示意見之必要。

五、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將其債權自債權表剔除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惟異議人債權之現存數額及應列入債權表之具體內容，仍待司法事務官調查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之意見，並審酌有無清償或其他債權消滅事由後認定，爰將原處分關於剔除異議人債權部分廢棄，發回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豔秋